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4-03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4.67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航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2,591,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增持价格区间为 2.97 元/股-3.25 元/股，增持金额为 258,782,758.66 元人民币。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长航集团《关于增持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长航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长航集团持有公司 1,357,425,7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4.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4-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长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 82,591,922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增持金额为 258,782,758.66 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完成后，长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40,017,6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长航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内，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